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35.0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共计 12,027,35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487,972,641.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266 号《验资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长城汽车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负责对长城汽车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于 2022 年 3 月对长城汽车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对长城汽车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前，国泰君安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前告知了长城汽车。

本次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三会的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贯彻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告，就公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相关会议资料及公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查看了公司实际经营场所，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核对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及相关决议公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时签订并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及三会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重大投资等方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主要经营数据，查询了近期行业情况及可比公司信息，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风险。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长城汽车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长城汽车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现场检查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未经授权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亮

陈亮

吴同欣

吴同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